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五月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6
议案1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议案2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3
议案3 《关于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4
议案4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8
议案5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9
议案6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8
议案7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2
议案8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33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制订以下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秩序。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入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五、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事先在股东大会签到处进行登记。股东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股东现场提问请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大会会议议题，简明扼要。

六、股东的发言、质询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八、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进行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结果由大会主持人宣布。

九、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一、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公司鼓励全体股东优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将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4 日 14:30

（二）召开地点：扬州市邗江区新甘泉西路 69 号一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

（四）网络投票系统及网络投票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1 年 5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五）会议召集人：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票数量

（三）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两名计票人、一名监票人（股东举手表决）

（五）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最终投票结果以公司公告为准）

（九）复会，宣读会议表决结果和股东大会决议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 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 会议结束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 1

关于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0 年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各项职责，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现结合 2020 年度工作情况，编写了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请见附件 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附件 1**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公司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有效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2020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0 年，世界范围内爆发大规模新冠疫情，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波动加大。面对疫情影响，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管理层紧密围绕着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和年度经营目标，扎实推动研发、生产、销售、经营管理等各项工作，聚焦主业，坚持创新驱动，降本增效，不断加大新产品开发，优化产业链，深化内部管理，在抗击疫情的同时，完成了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的首发上市，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平稳健康发展。

2020 年，公司营业总收入 28,905.6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6.27%；营业利润 4,955.0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0.77%；利润总额 4,718.5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3.6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77.1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8.2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02.5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6.26%。

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 144,682.70 万元，较期初增长 85.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5,985.70 万元，较期初增长 144.47%；股本 42,000.00 万元，较期初增长 16.67%。

二、2020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提升规范性运作水平，共召开 7 次董事会，召集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

东大会 4 次。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具体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通过议案
2020 年 1 月 19 日	第一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豁免公司提前五天通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议案》
		3.《关于豁免公司提前十五天通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关于召开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 年 3 月 10 日	第一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	1.《关于<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2.《关于对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3.《关于豁免公司提前十五天通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关于召开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22 日	第一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	1.《关于<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3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3.《关于<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相关事项的议案》
		5.《关于同意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管计划参与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6.《关于调整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7.《关于<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8.《关于调整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9.《关于子公司扬州艾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
		10.《关于豁免公司提前二十天通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1.《关于召开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 年 7 月 1 日	第一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	1.《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通过议案
		2.《关于<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2020 年 8 月 19 日	第一届董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的议案》
		3.《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4.《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6.《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关于对 2020 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及对 2020 年下半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0 年 9 月 10 日	第一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2.《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内审监察部负责人的议案》
		5.《关于召开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 年 10 月 27 日	第一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报告期内，公司共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4 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规定。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董事会所制定的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1、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研究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并提出可行性建议。

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现由王广基、傅和亮、Xiaoning Christopher Sheng 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王广基为独立董事，召集人为傅和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对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

和决策的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由张森泉、张长清、俞克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张森泉、张长清为独立董事，召集人由从事专业会计工作的张森泉担任。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健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年度财务审计情况、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事项等进行重点跟进。

3、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制定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考核标准，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依照上述考核标准及薪酬政策与方案进行考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现由魏于全、张长清、傅和亮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魏于全、张长清为独立董事，召集人为魏于全。

4、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研究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选择程序并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提出建议。

董事提名委员会现由王广基、张森泉、傅和亮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王广基、张森泉为独立董事，召集人为王广基。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履行职责，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选聘程序。

5、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具备工作所需财务、法律及专业知识，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关注公司运作，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的制度完善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专业意见，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四）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披露内容力求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并持续优化定期报告内容及呈现形式，加强报告可读性。除法定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还就未

达法定披露标准但与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关系的事项进行自愿性披露,以保证投资者通过信息披露及时准确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五)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认真做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监管机构、股东、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

(六)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公司内部控制,满足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需要,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地有序开展,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报送和披露信息,切实保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利益。

三、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计划

(一) 加强自身建设,完善公司治理制度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要求,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认真组织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科学、合理决策,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根据监管及经营的要求,完善各项公司治理制度,不断加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优化公司战略规划,夯实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础。

(二) 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严格遵守信息披露规则,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不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与投资者联系和沟通,树立公司良好资本市场形象;继续做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部门培训的组织工作,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更加科学高效的决策公司重大事项,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三) 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化治理水平

公司董事会将遵循监管部门的监管新思路、新要求,结合公司做大做强的战

略目标，不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的治理水平和科学决策程序，建立健全权责清晰的组织架构和法人治理结构，稳抓行业发展机遇，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推进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不断提高。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 2020 年工作情况，组织编写了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请见附件 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附件 2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公司全体监事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列席或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战略、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 2020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通过议案
2020 年 3 月 10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2.《关于对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22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3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3.《关于调整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4.《关于<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 年 8 月 19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的议案》
		3.《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通过议案
		4.《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6.《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关于对 2020 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及对 2020 年下半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0 年 9 月 10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2020 年 10 月 12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0 年 10 月 27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上述监事会会议出席人数、审议内容和程序等符合《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监事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就会议情况和决议内容予以公告，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2020 年度监事会的意见和建议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依法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工作事项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赋予的职权，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并列席或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

监事会认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的经营行为。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状况方面

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工作等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健全，公司季度财务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

（三）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公司未发生达到披露标准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和交易定价等方面有不规范或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通过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2021 年监事会工作展望

2021 年，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依法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同时，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 3

关于公司《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结合 2020 年度工作情况，编写了《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 4

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公司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做好科创板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编制了《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 5

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结合公司 2020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请见附件 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附件 3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0 年度，虽然新冠疫情在上半年对公司经营产生了短暂影响，但是公司管理团队紧紧围绕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采取了有效的应对措施，通过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不懈努力，经营业绩和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会计报表，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情况
营业收入（元）	289,056,180.56	345,225,158.07	-16.27%
营业利润（元）	49,550,291.78	35,199,601.64	40.77%
利润总额（元）	47,184,731.41	38,147,518.37	23.69%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771,789.32	33,648,935.66	18.2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025,146.91	20,611,952.77	26.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6,168,654.50	56,195,150.98	-0.0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0	0.09	11.11%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	0.06	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5%	6.24%	-1.79%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1%	3.82%	-0.91%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增减情况
资产总额（元）	1,446,826,965.75	780,980,835.28	85.2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59,856,910.98	556,236,958.54	144.47%

2020 年公司营业总收入 28,905.6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6.27%；营业利润 4,955.0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0.77%；利润总额 4,718.5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3.6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77.1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8.2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02.51 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 26.26%。以上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人源蛋白业务结构发生了改变，乌司他丁粗品销售较去年同期减少约 54.44%，但是尤瑞克林粗品销售较去年同期增长 278.91%，尤瑞克林粗品毛利率较高，因而使得 2020 年营业收入减少 16.27%的情况下，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23.69%。

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 144,682.70 万元，较期初增长 85.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5,985.70 万元，较期初增长 144.47%；股本 42,000.00 万元，较期初增长 16.67%。

二、资产及负债情况

1、报告期主要资产构成及变动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增减情况
	金额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1,006,723,905.78	69.58%	368,114,805.84	47.13%	173.48%
其中：货币资金	244,683,654.66	16.91%	129,693,957.01	16.61%	88.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6,313,785.03	37.07%	0.00	0.00%	不适用
应收票据	1,404,610.20	0.10%	10,440,487.84	1.34%	-86.55%
应收账款	121,694,119.21	8.41%	151,497,045.52	19.40%	-19.67%
应收款项融资	3,919,481.26	0.27%	0.00	0.00%	不适用
预付款项	3,181,090.47	0.22%	4,746,640.57	0.61%	-32.98%
其他应收款	4,375,884.96	0.30%	3,128,527.49	0.40%	39.87%
存货	88,061,375.53	6.09%	65,651,128.30	8.41%	34.14%
其他流动资产	3,089,904.46	0.21%	2,957,019.11	0.38%	4.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0,103,059.97	30.42%	412,866,029.44	52.87%	6.6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943,049.43	0.13%	3,255,773.01	0.42%	-40.32%
固定资产	238,743,084.63	16.50%	248,130,173.15	31.77%	-3.78%
在建工程	17,209,663.75	1.19%	3,253,593.35	0.42%	428.94%
无形资产	54,363,182.25	3.76%	57,262,309.83	7.33%	-5.06%
开发支出	91,843,314.86	6.35%	72,753,797.79	9.32%	26.24%
商誉	13,239,342.66	0.92%	13,239,342.66	1.7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7,036,298.53	0.49%	6,010,080.58	0.77%	17.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81,540.26	0.54%	8,603,834.23	1.10%	-8.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843,583.60	0.54%	357,124.84	0.05%	2096.31%
资产总计	1,446,826,965.75	100.00%	780,980,835.28	100.00%	85.26%

资产主要变动原因：

(1) 货币资金较年初增加 114,989,697.65 元，增加比例为 88.66%，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2) 交易性金融资产较年初增加 536,313,785.03 元，主要系公司暂时将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3) 应收票据较年初减少 9,035,877.64 元，主要系背书转让所致；

(4) 应收账款较年初减少 29,802,926.31 元，减少比例为 19.67%，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规模减少，正常回收货款所致；

(5) 预付账款较年初减少 1,565,550.10 元，减少比例为 32.98%，主要系原材料目前主要采用到货结算的方式；

(6) 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加 1,247,357.47 元，增加比例为 39.87%，主要系应收押金、保证金的增加所致；

(7) 存货较年初增加 22,410,247.23 元，增加比例为 34.14%，主要系公司根据销售预期正常备货所致；

(8) 长期股权投资较年初减少 1,312,723.58 元，减少比例为 40.32%，主要系联营公司优瑞（香港）有限公司经营亏损增加所致；

(9) 在建工程较年初增加 13,956,070.40 元，增加比例为 428.94%，在建工程增加主要系新建厂区支出增加所致；

(10) 开发支出较年初增加 19,089,517.07 元，增加比例为 26.24%，主要系公司增加资本化研发投入所致；

(11) 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 7,486,458.76 元，增加比例为 2,096.31%，主要系新建厂区增加了工程、固定资产等资产类的预付款。

2、报告期末负债构成及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增减情况
	金额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73,003,070.39	83.94%	209,127,276.85	93.05%	-65.09%
其中：短期借款	0.00	0.00%	132,186,831.87	58.82%	不适用
应付票据	14,435,184.20	16.60%	0.00	0.00%	不适用
应付账款	25,300,876.90	29.09%	35,979,450.14	16.01%	-29.68%
预收款项	0.00	0.00%	16,721,313.57	7.44%	不适用
合同负债	8,368,405.64	9.62%	0.00	0.00%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11,765,317.31	13.53%	10,463,521.58	4.66%	12.44%
应交税费	5,585,065.72	6.42%	7,005,510.75	3.12%	-20.28%
其他应付款	5,632,132.78	6.48%	6,770,648.94	3.01%	-16.82%
其他流动负债	1,916,087.84	2.20%	0.00	0.00%	不适用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966,984.38	16.06%	15,616,599.89	6.95%	-10.56%
其中：递延收益	7,250,130.83	8.34%	8,297,196.91	3.69%	-12.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16,853.55	7.72%	7,319,402.98	3.26%	-8.23%
负债合计	86,970,054.77	100.00%	224,743,876.74	100.00%	-61.30%

负债主要变动原因：

- 1、短期借款较年初减少 132,186,831.87 元，主要系本期归还银行贷款所致；
- 2、应付票据较年初增加 14,435,184.20 元，主要系增加票据结算原料采购、工程基建所致；
- 3、应付账款较年初减少 10,678,573.24 元，减少比例为 29.68%，主要系支付到期货款与工程款所致；
- 4、预收账款减少 16,721,313.57 元，合同负债增加 8,368,405.64 元，主要系根据会计准则调整所致。

三、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增减情况
股本	420,000,000.00	360,000,000.00	16.67%
资本公积	873,779,116.97	169,706,071.58	414.88%
其他综合收益	-186,228.43	38,653.84	-581.79%
盈余公积	9,307,578.93	6,108,907.93	52.36%
未分配利润	56,956,443.51	20,383,325.19	179.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9,856,910.98	556,236,958.54	144.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9,856,910.98	556,236,958.54	144.47%

股东权益主要变动原因：

1、股本较年初增加 60,000,000.00 元，增加比例为 16.67%，资本公积较年初增加 704,073,045.39 元，增加比例为 414.88%，系公司本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所致，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 210Z0012 号《验资报告》验证；

2、其他综合收益较年初减少 224,882.27 元，减少比例为 581.79%；其他综合收益系核算联营公司优瑞（香港）有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汇率变动导致本期变动；

3、盈余公积较年初增加 3,198,671.00 元，增加比例为 52.36%，主要系本期公司按净利润 10%计提盈余公积；

4、未分配利润较年初增加 36,573,118.32 元，增加比例为 179.43%，主要系本期公司盈利增加未分配利润余额。

四、报告期损益构成及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289,056,180.56	345,225,158.07	-16.27%
营业成本	144,262,303.36	197,303,748.29	-26.88%
税金及附加	3,680,701.60	4,659,406.36	-21.00%
销售费用	21,587,526.64	29,274,914.15	-26.26%
管理费用	60,142,239.05	50,613,320.83	18.83%
研发费用	26,315,731.13	27,860,142.85	-5.54%

财务费用	1,551,552.55	5,055,793.80	-69.31%
其他收益	14,276,908.62	12,659,924.04	12.77%
投资收益	1,730,216.66	-4,720,086.81	136.6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13,785.03	0.00	不适用
信用减值损失	1,666,593.25	-1,430,866.05	-216.47%
资产减值损失	-953,338.01	-1,767,201.33	-46.05%
营业外收入	114,742.75	3,300,104.47	-96.52%
营业外支出	2,480,303.12	352,187.74	604.26%
所得税费用	7,412,942.09	4,498,582.71	64.78%
营业利润	49,550,291.78	35,199,601.64	40.77%
利润总额	47,184,731.41	38,147,518.37	23.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771,789.32	33,648,935.66	18.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025,146.91	20,611,952.77	26.26%

损益主要变动原因：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56,168,977.51 元，减少比例为 16.27%，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 53,041,444.93 元，减少比例为 26.88%，以上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人源蛋白业务结构发生了改变，乌司他丁粗品销售较去年同期减少约 54.44%，但是尤瑞克林粗品销售较去年同期增长 278.91%，尤瑞克林粗品毛利率较高，因而使得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减少 16.27%的情况下毛利仅减少 2.79%；

各业务板块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1）人源蛋白业务：报告期公司人源蛋白业务实现收入 21,059.45 万，较去年同期减少 18.87%。（A）尤瑞克林粗品收入增长显著，实现收入 9,613.09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78.91%，主要系下游产品注射用尤瑞克林 2019 年进入医保目录，使得下游客户天普生化对公司产品需求加大；（B）乌司他丁粗品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 54.44%，主要系下游产品注射用乌司他丁 2020 年销售放缓，使得下游客户天普生化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需求；（C）尿激酶粗品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 40.54%，主要系 2020 年原料采购量受疫情影响有所减少进而导致业务规模缩小；（D）报告期内乌司他丁粗品毛利率 32.34%，较去年同期减少 11.79%，2020 年售价较 2019 年维持一致，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产品成本的上升。

（2）药品业务：报告期公司药品业务实现收入 2,553.02 万，较去年同期减

少 21.83%。(A) 番泻叶颗粒实现收入 1,742.93 万元, 较去年同期增长 26.62%, 主要系本期番泻叶颗粒产品销售策略从由自主推广为主逐步转变为代理商经销为主且取得积极效果;(B) 蜡样芽孢杆菌片实现收入 646.01 万元, 较去年同期减少 7.22%, 毛利率较去年同期减少 17.46%主要系本期原材料采购成本大幅上升所致;(C) 其他仿制药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 86.25%, 主要系公司放弃部分仿制药业务以集中优势发展番泻叶颗粒、蜡样芽孢杆菌片等特色品种。

(3) HIV 诊断设备及试剂经销业务: 报告期公司 HIV 诊断设备及试剂经销业务实现收入 5,128.16 万, 较去年同期减少 2.23%。

2、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7,687,387.51 元, 减少比例为 26.26%, 主要系公司番泻叶颗粒产品销售策略从由自主推广为主逐步转变为代理商经销为主, 公司直接层面的市场推广费用有所减少, 同时销售队伍人员相应精简所致;

3、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9,528,918.22 元, 增加比例为 18.83%, 主要系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支出增长及上市相关费用增加所致;

4、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3,504,241.25 元, 减少比例为 69.31%, 主要系公司减少银行贷款所致;

5、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6,450,303.47 元, 增加比例为 136.66%, 主要系购买的理财产品收到投资收益所致;

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1,313,785.03 元, 主要系理财产品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7、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 3,097,459.30 元, 减少比例为 216.47%, 主要系营业收入规模减少及正常回收货款所致;

8、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 813,863.32 元, 减少比例为 46.05%, 主要系本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减少所致;

9、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3,185,361.72 元, 减少比例为 96.52%, 主要系 2019 年存在公司子公司原股东向公司承担补偿款等事项;

10、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2,128,115.38 元, 增加比例为 604.26%, 主要系本期列支了 200 万公益性捐赠。

五、报告期现金流量构成及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比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68,654.50	56,195,150.98	-0.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9,011,244.33	401,062,167.66	-10.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842,589.83	344,867,016.68	-12.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445,875.20	-37,008,123.87	不适用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5,983,272.35	527,196.15	95,876.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0,429,147.55	37,535,320.02	2,778.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6,701,010.86	23,448,484.43	2,572.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7,642,000.00	131,999,970.00	534.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940,989.14	108,551,485.57	94.3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6,122.52	-51,542.58	不适用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267,667.64	42,583,968.96	154.2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0,496,299.65	122,228,632.01	88.58%

现金流量主要变动原因：

1、报告期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537,437,751.33 元，主要系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2、报告期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603,252,526.43 元，同比增加 2,572.67%，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 6

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根据 2020 年度经营情况，结合 2021 年度经营目标和工作部署安排，在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合理预计的基础上，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具体内容请见附件 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附件 4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艾迪药业”或“公司”）根据 2021 年经营规划，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本着全面客观、合理稳健的原则组织编制 2021 年度财务预算。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具体情况如下：

一、预算编制的基础及依据

（一）预算编制采用的会计制度及政策

公司预算编制执行最新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谨慎性、实质重于形式和重要性原则。在预算编制时，假设预算年度不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二）编制范围

公司预算编制按合并口径计算，包括艾迪药业母公司及所有子公司。

（三）编制原则

1、全面客观

各预算编制单位客观分析判断经济环境、市场条件和政策导向，优化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在此基础上，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和规划，合理预计 2021 年经营规模，力求客观务实。各预算编制单位经过充分调研，自上而下、自下而上，将各业务种类、各部门的全部经营活动纳入预算范围，完整反映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融资等经济活动的各方面，全面预测财务收支和经营利润。

2、现金为本

为保障经营健康平稳运行，预算对 2021 年现金收支进行合理预计和规划，加强对应收应付款项的预算控制，增强资金保障，保持资金收支平衡，保证企业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

3、质量为重

预算对历史数据及现有资源进行全面分析总结，充分估计和挖掘发展潜力，科学测算、合理预计，并体现对资产质量和成本费用控制的要求，通过预算管理加强对经营风险的控制。

二、预算编制的基本假设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
- 2、公司经营业务所涉及的国家或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所在行业形势、市场行情无异常变化；
- 3、国家现有的银行贷款利率、通货膨胀率和外汇汇率无重大改变；
- 4、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改变；
- 5、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营销计划、投资计划能够顺利执行，不受政府行为的重大影响，不存在因资金来源不足、市场需求或供求价格变化等使各项计划的实施发生困难；
- 6、公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能源、劳务等资源获取按计划顺利完成，各项业务合同顺利达成，并与合同方无重大争议和纠纷，经营政策不需做出重大调整；
- 7、公司所投资的主体未发生重大经营变化；
- 8、无其他人力不可预见及不可抗拒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年度主要预算指标

2021 年公司将在既有业务领域实现持续稳健增长，同时有望在创新药领域实现销售的突破。预计 2021 年公司将实现营业收入 3.77 亿元，较上年增长 30.45%。

四、预算执行的保障和监督措施

公司 2021 年将围绕公司经营战略和全年预算目标，做好指标的分解和责任落实，切实保障预算目标的实现：

（一）加强指标的分解和责任落实

2021 年，公司将在综合评审各经营主体年度经营计划的基础上，合理确定各经营主体的年度经营指标，并监督层层分解，落实到具体责任人。

（二）强化预算的执行控制力度

公司将加强对各经营主体预算执行情况的监控，建立定期分析机制，加大协调、调度的频次及密度，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

（三）完善绩效考核及激励机制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母公司及各子公司、事业部的绩效考核办法，明晰责权利关系，各经营主体的经营团队成员将设定明确的量化考核指标，采取组织绩效与个人绩效相结合的方式，实现考核全覆盖。

五、特别提示

本预算报告为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指标，仅为公司生产经营计划，不代表公司对 2021 年度盈利可实现情况的直接或间接的承诺或保证。本预算能否实现取决于经济环境、宏观政策调整、市场需求状况等诸多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86,310,715.90 元。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依据公司 2020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及公司目前所处的发展阶段，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8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20,000,000 股，以此计算预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0,160,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50.69%。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量了公司目前及未来业务发展、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产生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 8

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年度经营状况、考核体系以及相关岗位职责等实际情况并参考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公司拟定了《2021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